

附件 1

超限运输失信行为评分标准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失信行为评分标准

序号	行为指标	扣分规则	计分单位
1	办理大件运输行政许可后，许可通行时间内无该许可通行记录的	每连续发生 3 起扣 5 分（扣分后次数按清零计）	公路事务机构
2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3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被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4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5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7	车货总重达 100 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违法货运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8	被列入交通运输部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货运车辆驾驶员超限运输失信行为评分标准

序号	行为指标	扣分规则	计分单位
1	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故意作出虚假承诺或拒不履行信用承诺事项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2	驾驶为超限非法改装、拼装后机动车行驶公路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3	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4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被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5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6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8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9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0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1	因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伤害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2	车货总重达 100 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违法货运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3	被列入交通运输部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货物运输经营者超限运输失信行为评分标准

序号	行为指标	扣分规则	计分单位
1	未按照大件运输行政许可办理要求重复办件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公路事务机构
2	办理大件运输行政许可后,许可通行时间内无该许可通行记录的	每连续发生 3 起扣 5 分(扣分后次数按清零计)	公路事务机构
3	货物运输经营者违法超限运输的	按照经营者分梯度扣分公式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4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被行政处罚的	按照经营者分梯度扣分公式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5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按照经营者分梯度扣分公式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6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经营者分梯度扣分公式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7	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故意作出虚假承诺或拒不履行信用承诺事项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8	擅自改装机动车实施超限运输的	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交通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2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序号	行为指标	扣分规则	计分单位
13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4	因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伤害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5	车货总重达 100 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违法货运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6	被列入交通运输部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注：经营者分梯度扣分公式如下

$$p = j \cdot \left(\min \left\{ \frac{5,40}{n} \right\} \right)$$

其中 n 为经营者车辆总数， p 为该经营者当前失信行为扣分。

当 $n \leq 4$ 时， j 为经营者当前失信行为关联车辆在当前周期内失信行为记录的总次数；

当 $4 < n \leq 8$ 时， j 为 $\max(1, \text{经营者当前失信行为关联车辆在当前周期内失信行为记录的总次数}/2)$ ；

当 $n > 8$ 时， j 为常数 1。